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民商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李少伟 张 翔

民法学教程 | 第三版 |

A COURSE IN CIVIL LAW

主 编 李少伟

副主编 赵林青 赵俊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民商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李少伟 张翔

民法学教程

A Course in Civil Law

| 第三版 |

主 编 | 李少伟

副主编 | 赵林青 赵俊劳

撰稿人 | 李少伟 赵林青 张翔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俊劳 杨汝轩 程丽玥

袁震 叶名怡 李勇

郝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教程 / 李少伟主编. —3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0976 - 1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6024 号

民法学教程(第三版)
MINFAXUE JIAOCHENG
(DI - SAN BAN)

李少伟 主编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51
字数 980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3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976 - 1

定价: 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2011年12月23日,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我国法律人才培养中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决定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并明确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工作措施等,其中也提出了教材建设的任务。

西北政法大学承担着全部三个类型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重要任务,民商法学院则担负着全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的教学任务。五年来,围绕卓越法律人才的教育培养,我们开展了一系列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其中也包括教材改革和建设。“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民商事法学系列教材”就是在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推出的我院教材改革和建设的成果。

该套系列教材是我们在认真研究、深入领会《意见》精神,总结多年课程教学经验、吸收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完成的。为了实现《意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我们试图通过此套系列教材达到两个基本目的:一是深化、扩展和丰富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的教学内容;二是体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培养学生的法律专业技能或实务操作能力。

我们计划编写和出版的教材有:侵权法实训教程、担保法实训教程、公司法实训教程、证券法实训教程、票据法实训教程、破产法实训教程、保险法实训教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DR)实训教程、律师公证实训教程、民事案例研习、商事案例研习、家事案例研习、民事诉讼案例研习、民事执行学、仲裁法学、中国司法制度、法律职业道德等。

2 总 序

、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既是我院围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所进行的教学改革的阶段性成果的体现,更是一种新的尝试,其中难免有欠妥适之处,诚望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6 年 6 月

作者简介

李少伟 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陕西省重点学科民商法学科带头人,民法学省级教学团队带头人,校私法文化与法典化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仲裁员和律师等职。主要研究方向为私法文化、民商法基础理论、债与合同法理论。撰写出版《法律文化与法制现代化》《法律文化导论》《交易风险的成因、防范及救济》《私法文化:价值诉求与制度构造》《现代文化与现代私法》《现代民法文化与中国民法法典化》六部专著,主编《私法文化与人本价值》等论文集三部,主编《合同法》和《民法学教程》两部教材,在《法律科学》《法学杂志》《政法论丛》等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主持并完成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内的科研项目多项。先后获得陕西省政府教学成果奖和科研成果优秀奖各一项,获得“陕西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荣誉称号和“西北政法大学首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赵林青 教授、法律硕士、硕士生导师、民商法学院民法学教研室主任。兼任陕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警官学院兼职教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市雁塔区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渭南市仲裁委仲裁员、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出版专著《民法总论法理研究》《债因制度法理研究》《知识产权的利用与保护及法律规制》三部,分别在《法学杂志》《法律适用》《人大复印资料民商法学》《西北大学学报》等专业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四十余篇,主编和参编《民法学》《民法学教程》《民事案例评析》等多部教材。

赵俊芳 副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法文化与民法法典化研究所副所长。兼任陕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基础理论、物权与债权制度。主编或参编《民法学》《物权法》《民法学教程》等教材,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张翔 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安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主体理论、物权理论。著有《自然人格的法律构造》，在《法学研究》《法律科学》《法商研究》等杂志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叶名怡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工作外语为英语、法语和德语。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信托法。分别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参编教材五部。主持翻译或参与翻译英文专著四部，翻译德文专业论文两部(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项，省部级课题多项。

袁震 法学博士、副教授、西北政法大学新农村建设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陕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总论、物权法。参编教材、著作各一部，合作翻译著作一部，撰写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于2007年获得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设立的“通用汽车中国发展研究青年奖学金”之“博士论文奖学金”，博士学位论文被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评为“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杨汝轩 法学博士、讲师，西北政法大学商事治理法律机制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公司法。参编《民法学》《商法学》《公司法》等多部教材，撰写学术论文十余篇。

李勇 法学硕士、讲师、西安石油大学法学系主任。兼任陕西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人等。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法、合同法、继承法。曾在《理论导刊》《西安石油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数篇。

程丽玥 法学硕士、讲师。兼任陕西省科技史学会理事，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法、人身权法。曾公开发表论文十余篇，参加过相关教材的编写。

郝佳 民法学(婚姻家庭法方向)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婚姻法、妇女人权。

第三版说明

《民法学教程》(第二版)于2011年8月出版,至今又经历了近六年时间。其间,理论学说的进步和法律制度的更新发展,均需要本教程加以吸收和展现,并以此保持本教程在基本理论阐述上的准确性、先进性,在法律制度介绍上的及时性、正确性。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颁布,不仅为本教程的修订提供了契机、确立了基调,而且成为本教程修订的基本的法律制度依据。本次修订中,对《民法总则》所确立的原则、制度及其所蕴含的价值理念的吸收和诠释,不仅体现在总论部分,在分论部分也尽可能地予以展现。

考虑到民法理论及其制度体系的完整性,在本次修订中,我们增加了亲属编。

在形式上,采用了一些可视化元素,如关系示意图、流程图、比较表格等,目的是强化逻辑、简化表述、清晰脉络,便于读者阅读和了解、掌握相关内容。

在每章之后,增加了“重点问题梳理”,将该章的核心概念、原理、制度以要点的形式直接清晰地予以呈现,以便于读者把握重点。

本次修订分工与原教材撰写分工相同,增加的“亲属编”各章,由郝佳撰写,具体分工如下:

- | | |
|-----|---|
| 李少伟 | 第一章、第七章; |
| 赵林青 | 第二章、第十八章; |
| 张翔 | 第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 |
| 赵俊劳 |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 |
| 杨汝轩 | 第八章、第九章; |
| 程丽玥 | 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
| 袁震 | 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一节至第六节、第十节至第十五节; |
| 叶名怡 | 第二十章第七节至第九节、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
| 李勇 | 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
| 郝佳 | 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 |

编者、

2017年5月

第二版说明

《民法学教程》于2009年8月出版后,以其学理阐述比较全面准确、行文风格简洁明快、篇幅把握适度合理以及贴近法律和实务的特点,受到本教材选用者的好评。但在我们看来,本教材还存在若干不尽如人意之处,使我们的预期并未得到完全实现。在本教材出版一年多后,法律出版社决定再版,这为我们重新审视和完善这部教材提供了契机,我们决定对《民法学教程》进行修订。

这次修订,我们的立意主要是:在保持原教材风格的基础上,使理论的阐述更加全面、准确;适当介绍民法理论、制度规则的价值意义和逻辑关系,帮助学生知其所以然,对民法理论进行体系化把握;关照我国现行民事法律制度,注重理论阐述与制度介绍、解释的相互对接。另外,在本教材修订中吸纳了我国新近颁行的《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

本教材修订分工与原教材撰写分工相同。

编 者

2011年5月

第一版说明

民法学是教育部确定的法学本科教学的核心课程。按照教育部审定的《民法教学基本要求》，并结合西北政法大学民法学教学团队多年来民法学教学经验和民法学课程建设成果，我们组织编写了《民法学教程》。本教程力求全面、准确地介绍民法学理论，在学理上注重通说，并注意吸收近年来民法学术研究的新成果。为使读者能够将民法理论与民法制度、规则相结合，能够运用民法知识分析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培养知识的运用能力，本教程注重对我国现行相关法律规定的介绍，并在每章后列有【案例与分析】。每章后所列的【思考题】是该章中应掌握的重点内容。

本教程的编写参考了有关学者的论述和教材，已在注释和参考文献中列出，在此向有关学者深表谢忱。

本书的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专家、同行和读者指正。

本书是集体合作的成果，由李少伟担任主编，赵林青、赵俊劳担任副主编。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和定稿。

各章节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少伟：第一章、第七章；

赵林青：第二章、第十八章；

张翔：第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

赵俊劳：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

杨汝轩：第八章、第九章；

程丽玥：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袁震：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一节至第六节、第十节至第十五节；

叶名怡：第二十章第七节至第九节、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李勇：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编者

2009年6月

缩 略 语 表

◆ 主要法律法规及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收养法》

◆ 主要司法解释及缩略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物权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名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合同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合同法解释(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技术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区分所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子女抚养意见》

目 录

第一编 |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适用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7)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	(12)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17)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0)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24)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4)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8)
第三节 物	(40)
第四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46)
第五节 民事法律事实	(56)
第四章 自然人	(61)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1)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7)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72)
第四节 监护	(77)
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	(82)
第六节 自然人的特殊形式	(83)

第五章 法人	(88)
第一节 法人概述	(88)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	(94)
第三节 法人的能力	(97)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100)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与终止	(103)
第六节 法人的分支机构	(106)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110)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11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	(112)
第三节 合伙	(113)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2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3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13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44)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62)
第八章 代理	(169)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69)
第二节 代理权	(178)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87)
第四节 表见代理	(190)
第九章 时效与期日、期间	(196)
第一节 时效概述	(196)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99)
第三节 除斥期间	(211)
第四节 期日与期间	(213)

第二编 | 人 身 权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221)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221)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222)
第三节	人身权法律关系	(225)
第十一章	人格权	(228)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228)
第二节	具体人格权	(229)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	(245)
第十二章	身份权	(251)
第一节	身份权概述	(251)
第二节	亲属法上的身份权	(252)
第三节	非亲属法上的身份权	(257)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三章	物权总论	(263)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	(263)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与分类	(270)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273)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及其根据	(280)
第五节	物权变动的公示	(283)
第六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290)
第十四章	所有权	(295)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95)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297)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	(299)
第四节	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权	(306)
第五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09)
第六节	相邻关系	(317)
第七节	共有	(321)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331)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331)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333)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337)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343)
第五节	地役权	(348)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357)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357)
第二节	抵押权	(361)
第三节	质权	(376)
第四节	留置权	(385)
第十七章	占有	(394)
第一节	占有概述	(394)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397)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与保护	(403)

第四编 | 债 权

第十八章	债权总论	(411)
第一节	债与债权	(411)
第二节	债的分类	(414)
第三节	债的发生	(418)
第四节	债的履行	(420)
第五节	债的担保	(427)
第六节	债的保全	(439)
第七节	债的移转	(445)
第八节	债的消灭	(451)
第十九章	合同之债总论	(46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46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474)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485)
第四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49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02)
第六节	合同责任	(511)

第二十章 各种合同	(527)
第一节 买卖合同	(527)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537)
第三节 赠与合同	(540)
第四节 借款合同	(544)
第五节 租赁合同	(547)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561)
第七节 承揽合同	(569)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574)
第九节 运输合同	(580)
第十节 技术合同	(585)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601)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604)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608)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613)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617)
第二十一章 侵权行为之债(侵权责任法)	(624)
第一节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624)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之债	(630)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之债	(644)
第二十二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之债	(657)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657)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661)

第五编 | 继 承 权

第二十三章 继承权概述	(671)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671)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丧失、接受和放弃	(672)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676)
第二十四章 法定继承	(682)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682)